

影视飓风素材库商用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方）：杭州星奥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广州锦杨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1MAD9B7L52H

购买人：罗锦浩 4 [REDACTED] 1

鉴于：

甲方运营影视飓风素材交易平台，拥有各类格式的图片、视频、音频等素材，致力于为各类素材需求者提供上述平台中的素材内容；

乙方在甲方运营的网站：ysjf.com 开通账户，并通过影视飓风素材交易平台：<https://www.ysjf.com/materialLibrary> 下载素材并用于商业用途；

乙方保证，乙方是与用户所用账号唯一对应的控制人，且是所对应的唯一自然人。即，本许可协议为有关该素材内容的，甲方与唯一自然人（乙方）的，约定。

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共意，以资共守。

一、定义

1. 素材：甲方所运营的影视飓风素材交易平台：<https://www.ysjf.com/materialLibrary> 中现存与曾存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格式的各类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美术作品、录音录像制品、音频、视频、图片等所有可供甲乙双方交易之数据。
2. 素材交易平台：甲方所运营的互联网素材交易平台，域名为 www.ysjf.com/materialLibrary。
3. 用户：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ysjf.com 注册账号的自然人民事主体。
4. 商业用途：即生产经营之用途，不论是否产生盈利、营收。如，在任何媒介上以直接或间接意图获取利益为目的而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商业性的广播、印刷、视听作品、产品促销、产品包装、产品介绍等。
5. 许可费（许可费用）：甲方许可乙方一以本协议所述许可方式，在许可期限、许可范围内一使用许可内容的货币性对价。

二、许可

1. 许可内容：加斯的-07 企业商用 4K
2. 许可期限：乙方交付货币义务完成之时起，直至合同终止或解除。

3. 许可范围：全球范围。
4.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非独占，非专有、非转让，非授权，不得再次转让许可。

三、费用支付

1. 乙方应于提交订单后合理时间内，通过甲方所提供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许可费用。
2. 上述许可费用仅为乙方依本协议在相应的许可范围中，在相应的许可期限内，以相应的许可方式使用相应的许可内容之对价。
3. 乙方承诺，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返还上述许可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承诺，素材交易平台所供素材皆为合法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独创、取得授权、合作创造、委托创造、代理销售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益之情形。
- 1.2. 甲方承诺，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可联系到甲方工作人员，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回复与本协议有关之信息。
- 1.3. 凡未明确授予乙方的权利、权益，皆视为甲方明确不予授予的意思。凡未明确许可乙方的内容、期限、范围、方式皆视为甲方明确不予授予的意思。
- 1.4. 甲方在本素材交易平台上进行的描述，以及其他可能引起乙方或第三人对许可内容的认识的描述，皆非广告宣传用语，而是甲方就其已知信息，对标的物主观描述，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保证乙方所代表的民事主体无任何瑕疵，乙方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授权，有权以在甲方运营网站所注册的账号的形式，进行任何在甲方所运营网站可能存在的民事行为。
- 2.2. 乙方同时承诺，乙方为其在甲方所运营的网站中注册的账号的唯一对应的自然人民事主体。同时，不得出售、出借、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人使用其账号。乙方在本协议成立时使用的账号所对应的民事主体，即为本协议的乙方。

- 2.3. 乙方保证乙方所代表的民事主体无任何民事行为能力瑕疵，有能力独立、完整、真实地表达意思，行使民事行为能力。
- 2.4. 乙方保证，不得超出本协议第二条的期限、范围、方式对本协议的许可内容进行使用。
- 2.5. 乙方得以将许可内容用于个人的创作练习，如调色、剪辑、二次创作、配音、调音等。
- 2.6. 乙方若以商业用途的途径支付本协议标的物之对价，得以将许可内容用于乙方作为自然人的生产经营之用途，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7. 乙方得以将许可内容非生产经营性质的，用于互联网或非互联网的传播、复制。
- 2.8. 乙方负不竞争义务，不将以本协议所述的许可内容用于与本素材交易平台存在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三方运营的素材交易平台进行传播、与甲方的其他合作方进行有关许可内容的交易、将许可内容使用于互联网平台进行传播等。
- 2.9. 乙方负告知义务，若乙方有意图对本议所许可内容进行复制、改编、二次创作、汇编、传播等超出本协议许可的方式使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该意思，双方应对该事项另行商定。
- 2.10. 若使用本协议所述许可内容于人工智能数据库或模型训练、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有关用途的，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对乙方因该类使用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害赔偿之请求权。
- 2.11. 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之许可内容以汇编，但需要对许可内容的来源进行署名，署名内容需使一般消费者建立与本协议的甲方的一一对应关系，应署名为与 ys.jf.com 中 logo 图样与“影视飓风”的字样。
- 2.12. 以商业用途购买素材之乙方可以将本许可内容进行改编，甲方许可与之有关的民事权益。

3. 其他

- 3.1. 甲乙双方承诺，甲方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变更，但若涉及乙方具体权利义务的重大影响的，应当进行公告，同时该涉及乙方具体权利义务的重大影响的部分效力待定，但其余条款之效力不因此待定或无效，仍由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生效，或变更之日起生效。

- 3.2. 甲乙双方知悉，甲方在其所运营的任何网站中，对有关本协议标的的描述，不代表任何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标准的保证，标的物以实际预览与下载的素材为准。甲方不因乙方之误解承担任何责任，但显属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误解的除外。
- 3.3. 甲乙双方知悉并且同意，本协议所述的许可费用并不以标的物必须构成作品或/和得存在法定许可物为必要条件。凡在甲方所运营的素材交易平台中乙方得以交易的，皆为本协议所指的许可内容。
- 3.4. 本协议所涉的许可内容以及许可内容中出现的任何组成部分，不得用于以下用途或/和使用目的或/和场景：(1) 淫秽色情文学作品、淫秽色情影视作品、成人娱乐场所、陪伴服务、约会服务；(2) 烟草、美容整容、医疗、保健品类视频广告及宣传；(3) 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或用药治疗生理或心理疾病；(4) 涉及不道德或违法犯罪活动；(5) 可能涉嫌侮辱、诽谤等贬损、扭曲、毁谤、变更许可内容中民事主体的名誉或伤害其情感或合法权益的方式。
- 3.5. 甲乙双方皆不得以明示或/和暗示或/和默示的方式，使甲乙双方之外的民事主体认为本协议许可内容与使用许可内容产生的成果是作者或著作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所创作、制作或合作的。
- 3.6. 甲乙双方皆不得在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的过程中，损害对方的和/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互不负由过错方引起的损害造成的责任。
- 3.7. 任何情况下，本协议与甲方所运营的网站中所载的任何信息，皆不视为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发出的要约之意思。

五、违约责任

1. 守约方得向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若损失难以明确的，以本协议总金额的10倍为准，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以人民币5万元为准。
2. 违约方除违约金赔付义务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索偿等行为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差旅费、食宿交通费等赔偿责任。
3. 违约方还应及时停止违约行为，并且积极配合地或主动地，消除违约事项所带来的影响，具体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变更以甲方所运营的素材交易平台中的版本为准，甲方可根据市场、法律、政策、生产经营等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双方皆承认最新版本的协议之效力。
2. 若协议变更影响到任何一方的重大权利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
3. 协议部分条款变更后若产生效力瑕疵，则双方同意，不因该部分条款的效力瑕疵影响其他未变更条款的效力。
4. 甲方停止运营本协议所述的素材交易平台的网站或影视飓风的网站后，本协议终止。
5. 当本协议因一方过错致使另一方合法权益受损，或因此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或违约时，无过错方或守约方得以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就此有向过错方请求返还标的、赔偿损失的权利。
6. 因互联网之性质，导致双方损失的，互不負責任，如网站遭受黑客攻击的；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的；因政府等官方机构要求的；遭受计算机病毒侵袭的；其他无归责性的情形。
7. 本协议若存无效或效力待定部分，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之生效。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凡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联系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协商无果，双方应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争所涉费用，皆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送达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知悉，支付价款或/和下载后即视为签订本协议并且无保留地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2. 甲乙双方明确、无歧义地知悉，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意思。
3. 甲方联系方式：LAW@ysjf.com; 乙方联系方式：以乙方在甲方官网中所注册的邮箱、电话、手机等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4. 乙方若需联系甲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用户身份证明、交易凭证、网络地址、授权文件等各类主体信息、交易信息、权利信息。若信息不完整或与本协议所许可事项无关，则不视为通知、催告、送达等行为，并且甲方不负回复、解释、说明的义务。

2024 年 5 月 17 日